



港交所有关放宽港交所上市发行人公布2021年初步财务业绩时间的最新消息

于2022年2月2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就证监会与港交所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财务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发布了更新的常见问题（「**更新的常见问题**」），该声明针对与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行限制，给予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的发行人发布初步财务业绩的时间作出宽限。有关2020年2月港交所和证监会联合声明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易周律师行的**2020年2月通讯**。

在更新的常见问题中，港交所确认2020年2月证监会和港交所联合声明中所采用的方法，在应对港交所上市发行人所面临因疫情引致的困难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对于财政年度结束日期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当时的情况，按个别情况采用类似的方法。港交所邀请所有审计工作受到最近公布的2022年疫情相关措施影响的发行人，尽早与港交所讨论其情况。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